

##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2〕226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哈尔滨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南京市、杭州市、福州市、郑州市、昆明市、银川市、南宁市、苏州市、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了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关于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的任务，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研究决定，近期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一、为了做好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咨询指导，八部委联合成立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名单见附件）。专家委的主要职责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电子商务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为八部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支持，为示范城市完善创建工作方案、实施相关工程提供咨询指导。专家委秘书处设在中国信息协会信息化促进工作委员会。

二、促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各项创建工作任务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做好电子商务发展与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十二五”规划的衔接。协调推进相关部门和地区的电子商务规划建设，对示范城市开展的电子商务应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体系建设等领域的试点工程给予支持。

三、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的健康快速发展。商务部负责组织各示范城市研究推动网络零售规制和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建设，推进内外贸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组织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并在相关示范城市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四、规范电子支付，推广金融 IC 卡应用。人民银行要加强电子支付服务市场的制度建设，强化对电子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在线支付、移动支付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组织示范城市开展在线支付、移动支付等基础平台试点工作，推动电子支付互联互通与安全保障体系、金融 IC 卡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电子支付、金融 IC 卡的应用与推广。

五、建立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体系。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涉信执法信息公开共享和规范信用信息服务的机制、体制，组织示范城市率先开展电子商务信用体系、信用服务标准和信用服务监管等方面的研究，适时启动面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试点工程建设。

六、开展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试点。税务总局、财政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各示范城市，研究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制定网络（电子）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及标准规范，研究安全网络（电子）发票系统及网络（电子）发票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建设思路，

形成试点工程方案，并在相关示范城市组织开展试点，推动基于电子商务交易、在线支付、物流信息的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规范电子商务纳税管理，促进网络（电子）发票与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衔接。

七、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构建诚信交易环境。国家工商总局负责加快推进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的法制建设，在各示范城市开展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和网络交易商品、交易行为的标准规范与服务试点工作，促进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客体及交易过程的规范管理，维护网络交易秩序，改善公共服务。研究建立网络经营者统计制度，并在相关示范城市组织开展试点。

八、研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管理和服务水平。海关总署牵头，组织利用各示范城市的地方电子口岸平台资源，推动地方电子口岸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并在相关示范城市组织开展试点。

九、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质检总局负责研究建立涵盖电子商务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以及电子商务急需的关键技术标准，开展电子商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示范。

请各示范城市结合各自创建方案和工作进展，落实八部委近期推动的重点工作，根据八部委工作要求，在可信交易保障环境建设、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研究提出试点工程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在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后，于今年2月底前，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理。

附件：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名单 - (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gov.cn/zwgk/2012-02/17/content\\_2069604.htm](http://www.gov.cn/zwgk/2012-02/17/content_2069604.htm)